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目前担保余额）。具体如下：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新质”）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清能”）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以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具体办理并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末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蠡湖新质	100%	31.75%	18,069.49	145,000	0	96.69%	否
公司	海大清能	93.33%	30.59%	0	5,000	0	3.33%	否

注：1.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2.本次均为展期的担保，不存在新增额。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蠡湖新质向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14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清能”）向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蠡湖新质担保余额为18,069.49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126,930.51万元；公司对海大清能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2026年度担保总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大清能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鉴于担保预计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中可以选择豁免其他股东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蠡湖新质

1.名称：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林庆民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蠡湖新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蠡湖新质100%的股权

9.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蠡湖新质的资产总额为186,281.59万元，负债总额为59,135.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1,205万元，短期借款为8,460.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160.78万元，净资产为127,145.82万元；2025年度的营业

收入为 139,603.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336.74 万元，净利润为 14,172.0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蠡湖新质的资产总额为 179,431.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754.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5,024.41 万元，短期借款为 20,580.9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4,075.81 万元，净资产为 112,676.60 万元；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2,748.1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68.89 万元，净利润为 2,577.15 万元。

（二）海大清能

1.名称：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东街 92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加珍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海大清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大清能 93.33%的股权，大连海飞智远船舶科技有限公

司持有海大清能 6.67%的股权

9.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大清能的资产总额为 1,63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1.14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为 501.14 万元，净资产为 1,137.14 万元；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88.72 万元，利润总额为-483.94 万元，净利润为-462.8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大清能的资产总额为 1,39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8.72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为 1,798.72 万元，净资产为-399.99 万元；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06.15 万元，利润总额为-631.28 万元，净利润为-631.28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议案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蠡湖新质、海大清能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蠡湖新质、海大清能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预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含本次）为 1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21,319.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